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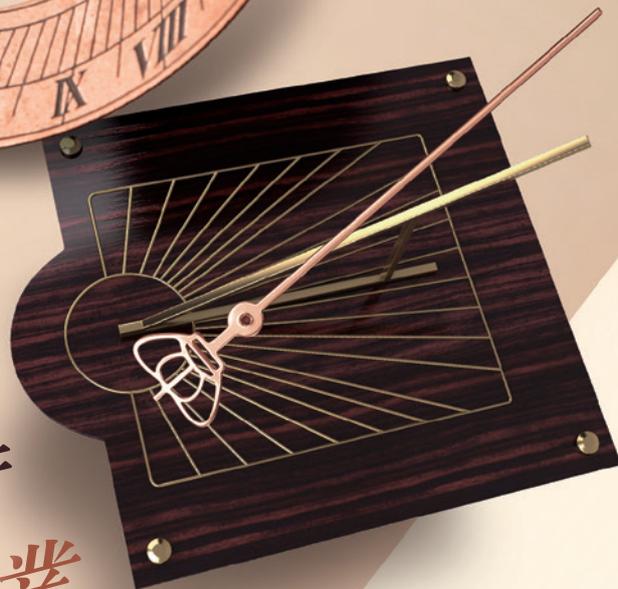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9
年報

時計顯創意
匠心穩基業



集團業務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2019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305.4百萬港元

(2018年：291.4百萬港元)

+4.8%

每股盈利—基本：

14.7港仙

(2018年：14.0港仙)

+5.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223.5百萬港元

(2018年：2,100.7百萬港元)

+5.8%

2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前景及策略
24	公司活動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財務概要
162	公司資料

目錄

財務 摘要



掌控時間，
駕馭生活。

財務摘要



輕盈靈動，恬淡柔美

霏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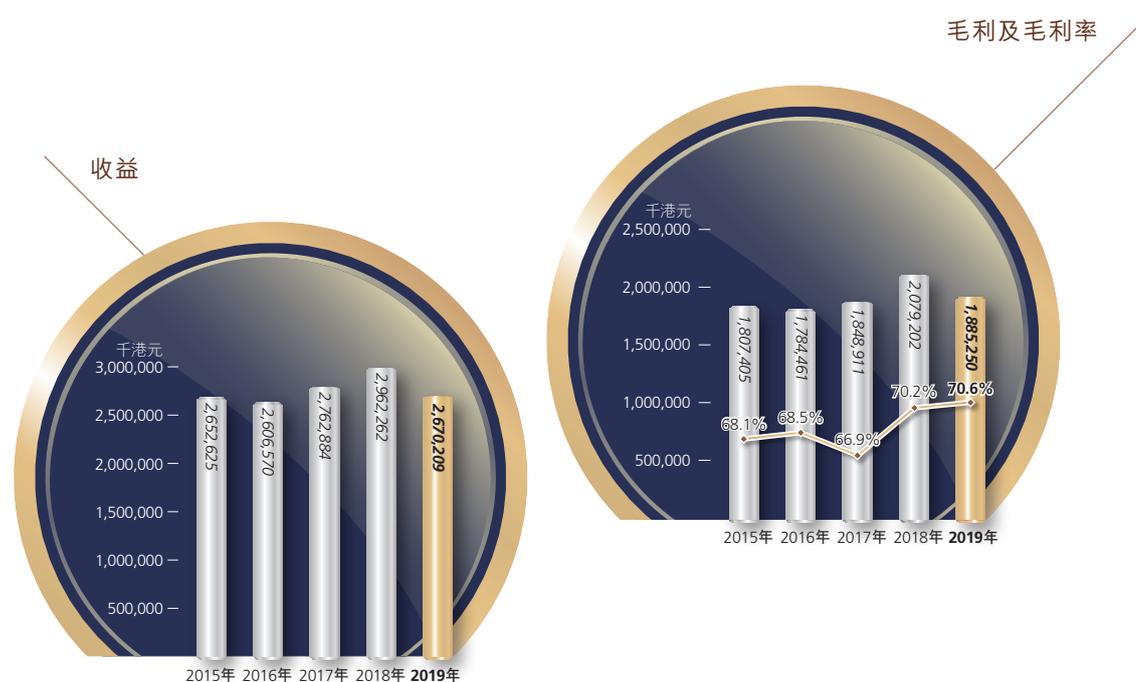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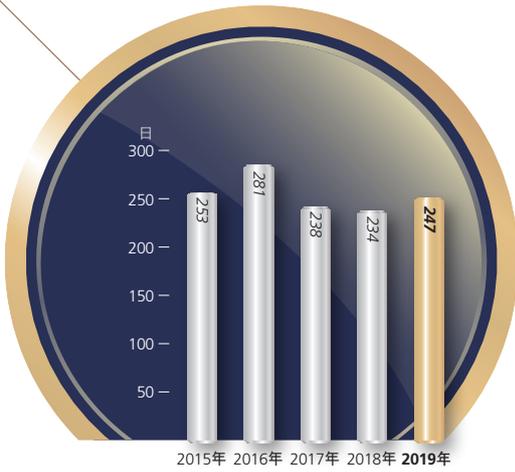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652,625	2,606,570	2,762,884	2,962,262	2,670,209
毛利	1,807,405	1,784,461	1,848,911	2,079,202	1,885,250
毛利率	68.1%	68.5%	66.9%	70.2%	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6,755	296,341	235,744	291,447	305,360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55,747	2,210,167	2,396,771	2,669,756	2,713,859
總負債	359,896	438,406	548,669	616,662	554,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0,147	1,752,053	1,878,025	2,100,695	2,223,548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53	281	238	234	247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5	58	55	52	54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1	51	48	4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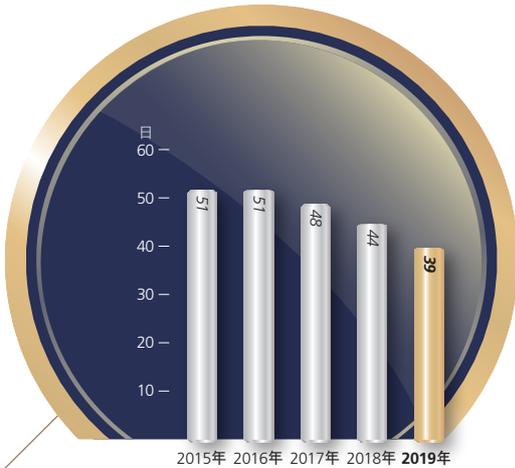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平均存貨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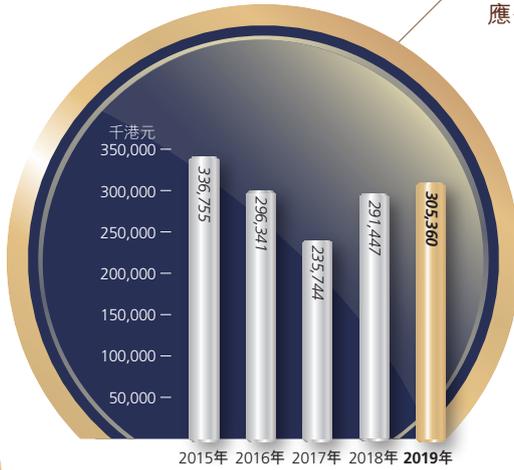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
應付賬款週轉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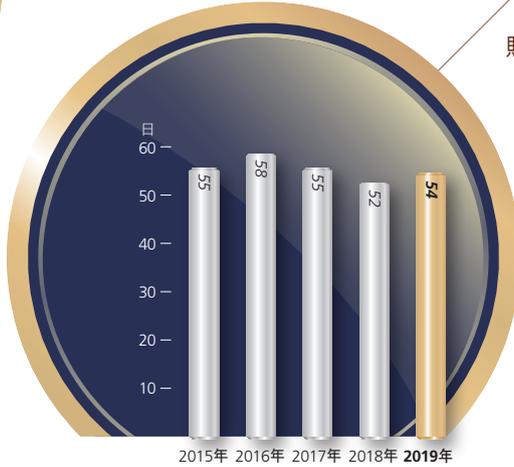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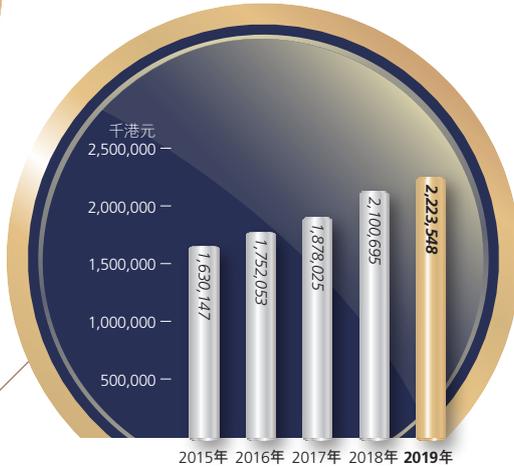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平均
貿易應收
賬款週轉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席 報告書



我就是我，
要做顏色不一樣的煙火

T-WING系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表現回顧

由於中美貿易戰與英國脫歐導致業務環境充滿挑戰及宏觀不確定性，消費者情緒也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670.2百萬港元，減少約9.9%。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於2019財政年度實現年度溢利約293.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溢利約276.0百萬港元，增加約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30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9百萬港元及4.8%。於2019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14.7港仙，相較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14.0港仙增加約5.0%。

主席報告書

全賴重整及優化銷售點（「銷售點」）分銷網絡、有效控制成本與開支、加強控制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分配盈餘營運資金至如結構性存款、信託及債券等金融資產的策略，達致2019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增長取得豐碩成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2018年：3.75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9%（2018年：約41.0%）的派息。本公司期望維持平衡而穩健的股息政策，以回報股東及為留存溢利供本集團發展用途。

展望

於2019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5%，其為約1,963.1百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旗下另一自有手錶品牌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銷售業務。拜戈手錶貢獻約7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9%。本集團餘下三大業務分類，即錶芯貿易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4.8%、7.8%及11.0%。全賴30多年的不懈耕耘及已建立的市場聲譽，本集團維持其於中國手錶市場的領先地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並深耕發展現有業務。

自2013年設立電子商務業務起，本集團網絡銷售收益一直穩步向上，短短數年內已贏得卓越佳績。本集團連續六年蟬聯天貓國內手錶銷售榜首，本集團策略為在線上平台推出更多樣化手錶及透過不同渠道吸引消費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2,955個銷售點。透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點，本集團將能從客戶／潛在客戶取得直接的第一手市場資訊。為優化銷售點分銷網絡，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各銷售點的表現，並於必要時作出相關調整。於未來數年，本集團計劃於購物中心設立更時尚的銷售點以取替表現不如理想的百貨公司銷售點。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增長穩健。儘管預期未來數年的環境依然不斷變化且滿佈挑戰，惟本集團將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並繼續致力優化品質且開發更多樣化時尚潮流產品。憑藉超過30年的堅實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的態度穩步開展業務。

本人謹此誠摯地感謝股東、董事會、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我們致力為客戶開發更時尚更優質的手錶，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高回報。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9年9月25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
2019年6月30日的
銷售點數目

天王手錶業務
2,532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70

拜戈手錶業務
353

總計 **2,9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勇齊備
一往無前

征服者系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70.2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2,962.3百萬港元減少約292.1百萬港元或約9.9%。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3.5%（2018財政年度：約73.4%）。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約2,172.9百萬港元減少約209.8百萬港元或約9.7%至2019財政年度約1,963.1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8年6月30日的2,585個銷售點縮減至2019年6月30日的2,532個銷售點，淨減少53個銷售點。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或約33.4%至2019財政年度約77.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拜戈手錶銷售的下滑。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8財政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下跌約20.2百萬港元或約8.8%至2019財政年度約20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8%（2018財政年度：約7.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的原因為關閉中國的銷售點，而該等其他品牌手錶在中國主要透過銷售點銷售。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錄得之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299.2百萬港元下跌約6.9百萬港元或約2.3%至2019財政年度約292.3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乃由於不再續簽若干國際品牌手錶的特許權協議。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4.8%（2018財政年度：約4.9%）。於2019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收益約128.2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44.5百萬港元下跌約16.3百萬港元或約11.3%。該下跌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2,079.2百萬港元下跌至2019財政年度約1,885.3百萬港元，跌幅為約194.0百萬港元或約9.3%。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70.2%輕微增加0.4個百分點至2019財政年度約7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約67.8%，由2018財政年度約43.2百萬港元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7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約15.0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政府補貼增加約7.8百萬港元、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8.0百萬港元、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7.2百萬港元及匯兌淨虧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494.3百萬港元減少約114.3百萬港元或約7.7%至2019財政年度約1,380.0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點數目下跌產生的特許費及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約4.8%，由2018財政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約189.8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因管理層持續的成本控制使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經營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錶芯貿易業務的借款減少，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7.4%至2019財政年度約8.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少約40.4百萬港元或約35.1%，由2018財政年度約115.0百萬港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約7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當年授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務待遇令2019財政年度產生一次性稅務抵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9.4%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9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29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約4.8%至2019財政年度約305.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即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批發、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其亦在中國從事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業務等附屬業務。

於2019財政年度，消費者信心受中美貿易糾紛影響，中國及香港的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因此，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面臨下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其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天王手錶業務佔其總收益約73.5%。天王手錶具有長達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在製作高品質高精度時尚手錶方面享有盛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資料，本集團能夠滿足不同年齡層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其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9%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客戶，本集團可直接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客戶反饋。本集團認為此乃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32個，較2018年6月30日淨減少53個。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53個，較2018年6月30日淨減少40個。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0個，較2018年6月30日淨減少8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9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73.5%（2018財政年度：約73.4%）。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6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8,8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及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客戶上升的需求。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佔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9%（2018財政年度：約3.9%）。來自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或約33.4%至2019財政年度約7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改善拜戈手錶業務表現的策略。相關策略包括優化國內外銷售及分銷渠道，同時在市場推出新款時尚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中國普通居民的生活水平於過往數十年已有所提升，消費者正在國內品牌及國際品牌優質時尚手錶方面尋求更多選擇。本集團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客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點並於戰略位置開設新銷售點，以優化其銷售網絡。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儘管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299.2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2.3%至2019財政年度的292.3百萬港元，惟由於嚴格控制開支，相關業務錄得的虧損已大幅收窄逾41.7%。全球手錶業因穿戴設備的競爭及中美貿易戰變得更加艱難。

錶芯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貿易部門構成其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原因為該部門不僅確保其天王手錶業務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亦透過向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賺取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2018財政年度：約4.9%）。來自本業務線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44.5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或約11.3%至2019財政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並於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為探索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透過網上獨家銷售渠道推出多款定位平價及快時尚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元化的客戶，包括不同年齡層的客戶群。於2019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由於競爭激烈，該業務的手錶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約575.0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8.6百萬港元或約1.5%至2019財政年度約566.4百萬港元。然而，於阿里巴巴「光棍節」（11月11日），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在天貓的手錶銷售額相較2018財政年度持穩。本集團連續六年蟬聯天貓國內手錶銷售冠軍。

存貨控制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80.7百萬港元，與2018年6月30日的約583.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03.0百萬港元或約17.6%。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18財政年度的234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247日。存貨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對存貨控制的內部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47.6百萬港元及約154.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2.7百萬港元及約98.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從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購買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名義價值 (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公平值 (千元)	已收利息／股息 (千元)	佔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日的 總資產的比例
中國招商銀行	大額存款證	銀行服務	人民幣250,000元	288,597港元	6,107港元	10.6%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	金融服務	人民幣80,000元	92,861港元	2,367港元	3.4%
中國廣發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人民幣150,000元	171,667港元	-	6.3%
中國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人民幣90,000元	102,989港元	-	3.8%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保險	2,000港元	2,460港元	-	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發行人	產品類別	發行人／ 集團的主營業務	名義價值 (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公平值 (千元)	已收利息／股息 (千元)	佔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日的 總資產的比例
New Ros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債券	物業開發	2,500美元	19,441港元	882港元	0.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銀行服務	10,000美元	80,490港元	2,451港元	3.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銀行服務	10,000美元	83,310港元	2,313港元	3.1%
CALC Bond 2 Limited	公司債券	飛機租賃	4,900美元	36,498港元	-	1.3%

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將盈餘資金用於購買流動資產或投資。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產品及購買上市公司發行的高信貸評級債務，如大額存款證、結構性存款及公司債券。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此投資策略，以從盈餘資金中獲取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397.9百萬港元及約75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435.3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429.3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367.7百萬港元並就約54.6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80.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4.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36.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646.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6百萬港元、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2,923.2百萬港元、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約195.3百萬港元，部分被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2,59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12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派付股息約119.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478.0百萬港元，部分由募集的借款約473.3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62.5百萬港元及約67.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159.0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約2,05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202.2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6月30日約1,731.6百萬港元減少約529.4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及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5%及約9.9%。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明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壽險合約之資本承擔	8,00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49,277	85,549
	57,277	85,5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8年6月30日：約5,300名）。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485.5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53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定，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分發僱員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2.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予以動用。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 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	-	-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 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	-	-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 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 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 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 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 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 全國營銷活動。
	<u>40.0</u>	<u>-</u>	<u>40.0</u>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 策略

前景及策略

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全球經濟預期仍將受到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英國脫歐等問題的困擾。

然而，雖然存在上述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於2019年上半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3%，符合市場預期。尤其是，消費對全國經濟增長的貢獻預計於2019年攀升至近80%。同時，中國的零售行業已進入一個快速轉型、創新與技術廣泛應用的時期。零售企業必須透徹了解顧客的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更頻繁的運用互聯網及大數據，與多元化業務形成緊密聯繫，開展場景營銷及智慧零售，加速傳統零售業態升級，以快速迎合市場需求。

就線下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通過開設新的天王銷售點，繼續推出並實施審慎的銷售點擴大計劃。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提高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加收益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購物中心開設更多新銷售點，以取代百貨公司表現欠佳的銷售點。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寬產品線的多樣性，尤其是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客戶的產品線。

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另一主要貢獻因素，並瞄準年輕一代客戶。網上銷售的手錶為專供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的產品，有別於天王品牌銷售點銷售的產品。天王的零售業務與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因而能夠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維持銷售增長及保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亦面對諸多困難，並受到2019財政年度的市況影響。然而，通過嚴格控制開支，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表現顯著提升。分部業績亦因此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計劃改善業務表現，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

未來數年，董事預期手錶市場仍將充滿挑戰，但仍舊會機遇處處。憑藉近年來建立的穩固發展基礎，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有關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新零售」時代的機遇，審慎佈局、清晰定位，鞏固於中國手錶市場的地位。



時尚女裝系列。錶盤呈現蝴蝶結、風車茉莉、時尚戒指等女性化元素裝點以貝母錶盤和兩色鑽石打造優雅精緻、富有格調的輕奢質感。

系列Slogan以「Miss one, all is you」為主題以塑造美好、傳遞美好為核心理念展現女性精緻愛美的時尚風采。

Miss One系列

X-man系列



突破傳統的潮流男表系列。主推表款以兩根指針搭配三層裝配工藝表盤塑造獨特讀時方式結合潮流時尚的配色和外觀凸顯鮮明個性。

整體設計突破傳統展現自由不羈、拒絕平庸的生活態度傳遞「潮流新生、定義由我」的個性理念。



公司 活動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於努力經營業務之時亦不斷為社會作出貢獻。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投身於多項慈善事業，著力幫助社會貧困階層。

於2018年，本集團參加協青社主辦的慈善活動「協青慈善行」。協青社以幫助身處危機的青少年為目的，透過為他們建構發展平台供其成長，協助他們尋找自我，重建自尊自信。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捐款，且尤其注重教育項目，致力讓青少年有機會獲得優質教育。本集團亦向環保倡議作出捐款，在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貢獻一份力量。

公司活動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8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並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董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乃分別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觀國先生，61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45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9年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49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為天王深圳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為天王深圳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3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事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馬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至2014年為保良局總理，自2014年至2019年為保良局副主席及自2019年至2020年為保良局主席。彼自2003年至2017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現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王泳強先生，61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6日，彼獲委任為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3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21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3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3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於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麥景培先生，4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稅務、財政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集資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6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觀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及董事確認於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的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2018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5/5	1/1
侯慶海先生（自2018年11月22日起退任）	1/1	1/1
董觀國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	0	0
董偉傑先生	5/5	1/1
鄧光磊先生	2/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5/5	1/1
王泳強先生	5/5	1/1
蔡浩仁先生	5/5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向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9財政年度，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審核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己薪酬。於2019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且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主席)	2/2
馬清楠先生	2/2
蔡浩仁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19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9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主席)	2/2
王泳強先生	2/2
馬清楠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任何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e.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因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達致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不同方面，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除上文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組成在整體上是否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並已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2/2
王泳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2019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2,850,000港元(2018年：約2,615,000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19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專業公司監控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公司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的重大不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除外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於2019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9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及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2019財政年度，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timewatch@iprogilvy.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電子郵件： timewatch@iprogilvy.com

電話： (852) 2136 6185

傳真： (852) 3170 6606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穩定及貫徹實施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於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預留足夠儲備之間取得平衡。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之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在遵守股息政策項下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會於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資本要求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宣派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分派。本公司須定期或於必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董事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刊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登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21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促進員工成長。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反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標準招標文件，並納入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防止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於2019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27.4%。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8.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2019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共約89.4百萬港元（須待將於2019年1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5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12月9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2019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見上文。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金額為約1,318.4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895.1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1.5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9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2.4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82.4百萬港元，汽車及游艇成本為約1.2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為約52.1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9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侯慶海先生 (已退任且自2018年11月22日起生效)
董觀國先生 (已獲任且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觀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 (統稱「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董觀國先生 (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報告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9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L)	70.02%
		實益擁有人	9,092,000	0.44%
董觀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78,000	0.81%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 股股份 (L)	70.0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65,369,000 股股份 (L)	70.45%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為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0,946,000股及5,346,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持有重大投資。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報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承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9.62%。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現時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或從事除外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與PT Far East Limited（「PTFE」）於2018年7月3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美國分銷協議」），PTFE同意(i)向本集團授予在美國以零售方式推銷、銷售及分銷印有「Timberland」商標的手錶（「Timberland手錶」）的非獨家權利；及(ii)年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批發方式向本集團銷售Timberland手錶。由PTFE向本集團供應Timberland手錶的單位購買價格將按PTFE不時通知本集團的各Timberland手錶在美國的建議零售價的協定折扣百分比（「折扣百分比」）計算。折扣百分比已經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並於美國分銷協議中訂明。PTFE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Timberland手錶建議零售價的最新文件，倘修改有關建議零售價，則須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於2019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分銷協議向PTFE購買Timberland手錶的總金額為零（2018財政年度：2.8百萬港元）。有關PTFE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 (b)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有限公司（「運通興業」）於2018年7月3日訂立的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有關委任運通興業為代理，向航空公司銷售印有「Kenneth Cole」或（視情況而定）「Ted Baker」商標的手錶（「KC/TB手錶」），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運通興業提供的代理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銷售佣金，金額按交付予運通興業以作向相關航空公司銷售的KC/TB手錶總銷售價的15%計算。於2019財政年度，根據銷售代理協議自運通興業獲得代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為7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0.9百萬港元）。有關運通興業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董事報告

- (c) 根據ILG of Switzerland Ltd (「ILG」)與本集團於2018年7月3日訂立的協議(「進出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及其附屬公司(「ILG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間提供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遞交書面服務通知(「進出口服務通知」),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成員公司(「進口代理」)將向ILG集團採購並將交付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而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則將由本集團出售予ILG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其他成員公司;及(ii)獲預訂及採購手錶及/或配件的採購價格總額。本集團須通過進口代理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並以進出口服務通知載明的採購價格採購有關手錶及/或配件,藉此向ILG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作為本集團就各銷售及採購合約所提供的進出口服務的代價,ILG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其為以下兩者金額較高者:(i)售價的2.5%,等同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所支付的採購價格;(ii)關稅;(iii)增值稅;及(iv)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從香港到中國或(視情況而定)從中國到香港進出口所應付或已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ii)16,000港元。該服務費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計及本集團提供有關進出口活動時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如運輸及保險成本)後釐定。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進出口協議提供手錶及配件進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約為69,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40,000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 (d) 根據本集團與ILG於2018年7月3日訂立的錶芯供應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集團供應錶芯,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錶芯供應協議期內,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索取最新報價以購買錶芯,並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下訂單購買錶芯,並交付至ILG集團指定的地點。ILG集團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ILG集團發出錶芯採購訂單之日前三日內由本集團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總收益約為9.8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9.2百萬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董事報告

- (e) 根據本集團與FM Swiss Logistic SA (「**FM Swiss**」)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的主要生產協議(「**主要生產協議**」)，本集團向FM Swiss外包及許可印有「Balco」或「拜戈」(由Balco Switzerland註冊)標記的手錶(包括但不限於其零件及配件)(「**拜戈手錶**」)的生產權，自2016年11月22日起計年期為三年，且其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另續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年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作為對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的代價，本集團應向FM Swiss支付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將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予以釐定，費用將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零配件、所用材料及其他生產規定，按就生產有關拜戈手錶向本集團所報材料及零配件成本介乎5%至20%予以釐定。於2019財政年度，主要生產協議項下的拜戈手錶採購總額約為17.0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18.0百萬港元)。

由於(i) FM Swiss由Christian Marcal Frommherz (「**Frommherz**先生」)擁有50%；及(ii) Frommherz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eneve Watch Group, Inc的董事，故FM Swis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f)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運通興業與本集團於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行政協議**」)修訂)(「**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運通興業就本集團銷售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於全球任何地點(美國除外)分銷的此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任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作為運通興業所提供行政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147,000港元的服務費。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約為882,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2,121,000港元)。有關運通興業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根據補充行政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改行政服務協議項下行政服務之服務費，由每月147,000港元修改至每月158,000港元及行政服務協議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9年8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約為948,000港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補充行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補充行政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報告

- (g) 就美國分銷協議、銷售代理協議、進出口協議、錶芯供應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各自而言，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 ILG由Pishu Vashdev Chainani (「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0.34%；(ii) Chainani先生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 (「IWG」)的唯一股東，而IWG則持有TWB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iii)運通興業及PTFE分別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運通興業及PTFE)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h)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月租為375,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總租金為4,5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4,500,000港元)。

由於偉明亞洲由Red Frame全資擁有，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處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467元，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89,6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389,600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董先生全資並實質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董事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2.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予以動用。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贈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3.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2.7百萬港元）。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61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9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文乃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投購之董事責任險所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管理合約

於2019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9年9月25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60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確認存貨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於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撇減之適度水平時行使之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撇減時，管理層經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最新售價及現行市況後，會審查存貨賬齡及按逐個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查。

於2019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80,665,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3,363,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合理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滯銷存貨及計量存貨撇減方面的存貨撥備政策；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 抽查購貨發票或生產單據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按管理層考慮的因素評估存貨撇減之合理性；
- 向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存貨售價減價的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及
- 抽樣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的用途及銷售以及最新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撥備

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須就釐定信貸虧損撥備作出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個別分組，共同估算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是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370,046,000港元（確認虧損撥備淨額：42,489,000港元）。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因素；
- 透過將分析內所載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發展撥備矩陣所使用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2018年7月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於2018年7月1日和2019年6月30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和判斷，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劃分為撥備矩陣內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各類別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示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9月25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0,209	2,962,262
銷售成本		(784,959)	(883,060)
毛利		1,885,250	2,079,2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2,565	43,24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2,693)	(28,8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9,996)	(1,494,333)
行政開支		(189,776)	(199,334)
融資成本	9	(8,307)	(8,9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48	–
除稅前溢利		367,691	390,955
所得稅	10	(74,624)	(114,992)
本年度溢利	11	293,067	275,9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91	4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6,972)	35,34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4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5,294	–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1,498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置 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調整		1,392	–
		(59,795)	35,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3,272	311,8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5,360	291,447
非控股權益		(12,293)	(15,484)
		293,067	275,9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138	326,469
非控股權益		(13,866)	(14,623)
		233,272	311,846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4.7	14.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1,713	180,143
預付租賃款項	15	34,708	37,501
投資物業	16	113,900	111,000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19	3,9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9,4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383,91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	200,298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9,165
遞延稅項資產	27	48,863	51,216
		1,024,800	402,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0,665	58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06	1,359
貿易應收賬款	22	370,046	415,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3,384	129,608
可收回稅項		20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274,656	337,7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	19,441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9,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793	6,9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21,748	762,162
		1,689,059	2,266,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79,228	88,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3,831	185,004
合約負債	24	182	–
稅項負債		37,754	59,4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	62,542	67,521
其他貸款	28	143,333	135,118
		486,870	535,159
流動資產淨值		1,202,189	1,731,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6,989	2,134,5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7,995	207,995
儲備		2,015,553	1,892,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3,548	2,100,695
非控股權益		(64,517)	(47,601)
權益總額		2,159,031	2,053,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67,958	81,503
		67,958	81,503
		2,226,989	2,134,597

刊載於第61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9月25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345)	(36,342)	(2,389)	3,914	69,594	1,354,497	1,878,025	(29,923)	1,848,1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91,447	291,447	(15,484)	275,9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484	-	-	-	-	34,484	861	35,34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475	-	-	475	-	4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35)	-	-	-	(1,435)	-	(1,435)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	-	-	1,498	-	-	-	1,498	-	1,49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484	63	475	-	291,447	326,469	(14,623)	311,846
撥至儲備	-	-	-	-	-	-	2,093	(2,093)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3,246)	(3,24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為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98	-	-	-	-	-	198	191	389
於2018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9,854	2,100,695	(47,601)	2,053,094
調整(附註2)	-	-	-	-	-	-	-	(4,688)	(4,688)	(972)	(5,660)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5,166	2,096,007	(48,573)	2,047,4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05,360	305,360	(12,293)	293,06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5,399)	-	-	-	-	(65,399)	(1,573)	(66,97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491	-	-	491	-	4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5,294	-	-	-	5,294	-	5,29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調整	-	-	-	-	1,392	-	-	-	1,392	-	1,39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5,399)	6,686	491	-	305,360	247,138	(13,866)	233,272
撥至儲備	-	-	-	-	-	-	870	(870)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19,597)	(119,597)	-	(119,5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4,256)	(4,25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178	2,178
於2019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67,257)	4,360	4,880	72,557	1,720,059	2,223,548	(64,517)	2,159,03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7,691	390,955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3,363	18,0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2,693	28,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82	82,75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35	19,0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6	1,3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900)	(6,0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0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6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48)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	1,203	–
融資成本	8,307	8,970
利息收入	(42,982)	(23,0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2,338	522,636
存貨減少(增加)	71,312	(39,7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809	(15,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9,501	38,2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7,219)	(35,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723)	34,749
合約負債減少	(151)	–
營運產生的現金	502,867	504,473
已收利息	36,912	23,009
已付所得稅	(104,460)	(98,2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5,319	429,274
投資活動		
新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	(7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34)	(111,3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4,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	4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4,91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5,266)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29,807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923,212)	(2,225,884)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91,752	2,064,154
墊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22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6,070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8,84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6,179)	(242,4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19,597)	(103,997)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256)	(3,246)
已付利息	(7,367)	(3,201)
籌集的借款	473,280	258,697
籌集的其他貸款	7,813	15,688
償還借款	(478,012)	(256,57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17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61)	(92,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6,821)	94,1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101	651,0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347)	8,9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933	754,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748	762,162
銀行透支	(23,815)	(8,061)
	397,933	754,10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如適用）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7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由客戶合約產生的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手錶銷售額－零售業務；
- 手錶銷售額－電子商務業務；
- 手錶批發；及
- 錶芯銷售。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對於2018年7月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已於 2018年6月30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7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16,723)	(151)	(16,874)
合約負債	(a)	(151)	151	-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1日，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手錶銷售的客戶墊款約33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個受影響項目產生之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163,831	182	164,013
合約負債	(a)	182	(182)	-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作合約負債之客戶墊款約182,000港元，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已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a)	(16,723)	(151)	(16,874)
合約負債減少	(a)	(151)	151	-

附註：

(a) 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代表客戶墊款減少約151,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減少約151,000港元將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以及並無對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攤銷成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債務工具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75,809	48,782	-	(1,539,854)	47,601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	(48,782)	48,782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5,660)	-	-	4,688	972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結餘		1,270,149	-	48,782	(1,535,166)	48,573

附註：

- (a)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為數約48,782,000港元之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乃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該等資產且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於2018年7月1日，有關公平值變動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逾期分析按組別基準評估。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單獨評估。

除該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於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為評級機構信貸評級最高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投資，且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

於2018年7月1日，已就累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4,688,000港元及約972,000港元。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148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重新計量之款項	<u>5,660</u>
於2018年7月1日	<u>30,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予以重列。下表列示了就各個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7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165	-	(19,16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	19,165	19,16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415,692	-	(5,660)	410,032
可供出售投資	29,617	-	(29,61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	29,617	29,6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004	(333)	-	184,671
合約負債	-	333	-	333
資本及儲備				
累計溢利	1,539,854	-	(4,688)	1,535,166
非控股權益	(47,601)	-	(972)	(48,573)

附註：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以及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按照性質被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使用權資產（倘擁有）將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9年6月30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9,44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0,826,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02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款項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支租賃款項。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化。本集團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對重大的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協議，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投資者享有該項協議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乃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用途編製之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之交易及同類情況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適當調整已予以作出以使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按成本值首次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就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之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改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之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

於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在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整項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日後增幅為限而予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 (或貨品或服務組合) 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增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向客戶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 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貨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合約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2018年7月1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合理的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合理的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乃按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初次確認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津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津貼後，政府津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津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有關中國（不包括香港）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位於香港的在建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持作行政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和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而非在建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未來業主自用用途的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在生產或用作行政目的之開發過程中,在建設期間撥備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納入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可供使用時(即當其處於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地點及條件時)開始樓宇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相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確認為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不再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若干因有關銷售產品法規而產生的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本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開支的最佳估計，於銷售有關產品當日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自2018年7月1日以來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其他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即按逾期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應用相關時間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行業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以及預測的條件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另作說明，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方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考慮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本集團各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信貸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若金融資產包含以下項目，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為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 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 外,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 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 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該金融資產構成按公平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 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之資料; 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 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 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視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虧損其後將撥回至損益。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取消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 (若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以下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亦參考其減價或銷售計劃按產品審查存貨，撇減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對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3,363,000港元（2018年：18,009,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80,665,000港元（2018年：583,65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信貸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賬齡及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個別債務人的內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及單獨評估乃經考慮無需耗費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3及22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於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確認比較相關物業作出判斷。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倘有關假設因香港市況而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約113,900,000港元（2018年：111,000,000港元）經已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天王手錶	1,963,106	–
–拜戈手錶	77,405	–
–其他品牌	501,516	–
	2,542,027	–
錶芯貿易	–	128,182
總額	2,542,027	128,182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1,683,372
電子商務平台		566,360
批發		420,477
總額		2,670,209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2,670,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續)

(ii) 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手錶銷售

(a) 零售店客戶：

本集團透過實體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的特許專櫃銷售手錶。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予客戶，即客戶直接於零售店購買貨品時確認。客戶需於零售店或百貨公司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百貨公司信貸期30至60天，代表本集團向顧客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b) 網絡平台客戶 (批發及零售)：

零售：

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手錶。來自網絡銷售之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根據過往趨勢就估計退貨作出調整後按交易價格之預期價值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退貨金額不大，因此無須考慮撥備。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信貸期。

批發：

本公司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批發商銷售手錶。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 (即本集團交付手錶的時點) 予以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於轉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報廢及遺失風險。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續)

(ii) 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手錶銷售 (續)

(c) 批發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批發手錶。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 (即本集團交付手錶的時點) 予以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於轉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報廢及遺失風險。

就批發企業客戶而言，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天。

錶芯銷售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批發錶芯。銷售錶芯的收益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錶芯提供終身保修。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置換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授予企業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

終端客戶獲授為期兩年的保修期且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保修撥備，並認為由於保修期內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天王手錶	2,172,949
拜戈手錶	116,137
錶芯	144,482
其他品牌 (中國) 手錶	229,454
其他品牌 (全球) 手錶	299,240
	2,962,26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批發；
- d.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本集團並無將業務分類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63,106	77,405	128,182	209,221	292,295	2,670,209
分類間銷售	-	-	36,969	-	-	36,969
分類收益	1,963,106	77,405	165,151	209,221	292,295	2,707,178
對銷						(36,969)
集團收益						2,670,209
業績						
分類業績	439,110	(36,908)	(6,560)	5,523	(19,343)	381,822
利息收入						42,98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51
中央行政成本						(51,857)
融資成本						(8,307)
除稅前溢利						367,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72,949	116,137	144,482	229,454	299,240	2,962,262
分類間銷售	-	-	68,374	-	-	68,374
分類收益	2,172,949	116,137	212,856	229,454	299,240	3,030,636
對銷						(68,374)
集團收益						2,962,262
業績						
分類業績	483,716	(35,007)	564	3,835	(33,207)	419,901
利息收入						23,00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50
中央行政成本						(52,635)
融資成本						(8,970)
除稅前溢利						390,955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9年6月30日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4,436	149,524	34,780	144,958	105,003	1,238,701
可收回稅項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748
投資物業						113,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658,5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						219,739
遞延稅項資產						48,863
其他資產						4,521
綜合總資產						2,713,859
負債						
分類負債	121,736	10,272	20,271	19,868	46,659	218,806
稅項負債						37,754
銀行借款及透支						62,542
其他貸款						143,333
遞延稅項負債						67,958
其他負債						24,435
綜合總負債						554,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8年6月30日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6,552	149,970	43,893	147,170	100,536	1,338,121
可收回稅項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 融資產						337,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162
投資物業						111,000
可供出售投資						48,782
遞延稅項資產						51,216
其他資產						13,790
綜合總資產						2,669,756
負債						
分類負債	159,236	9,250	9,944	20,224	48,515	247,169
稅項負債						59,4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67,521
其他貸款						135,118
遞延稅項負債						81,503
其他負債						25,918
綜合總負債						616,662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23	19,398	9	4,246	187	83	140,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94	3,066	2	3,262	429	2,229	70,38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14	2,962	1	51	-	7	11,9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2	104	-	-	-	-	1,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46	73	-	-	-	-	1,91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449	9,601	(713)	(8,241)	(1,733)	-	3,3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虧損	3,472	84	4,035	(192)	5,294	-	12,69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648	-	-	6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88	17,073	-	3,292	314	969	115,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21	8,713	19	2,134	670	2,302	82,75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9,788	8,996	-	303	(45)	53	19,0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7	107	-	-	-	-	1,3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958	-	-	-	-	-	3,958
存貨撥備	5,274	10,196	-	696	1,843	-	18,009
呆賬撥備	20,311	358	-	3,900	4,288	-	28,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2,240,836	2,495,801
亞太區(中國除外)	171,510	210,270
北美及南美	203,734	193,352
歐洲	36,402	40,112
中東	17,727	22,727
	2,670,209	2,962,262

除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是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250,536	191,537
香港	140,570	140,191
美國	615	874
	391,721	332,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董觀國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36	90	30	240	240	240	1,056
薪金及津貼	7,019	836	324	1,309	271	-	-	-	9,759
花紅(附註a)	10,000	74	-	524	-	-	-	-	10,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46	6	-	-	-	70
薪酬總額	17,109	1,018	360	1,969	307	240	240	240	21,483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240	1,080	
薪金及津貼	7,000	841	759	1,182	-	-	-	9,782	
花紅(附註a)	10,000	72	363	379	-	-	-	10,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45	-	-	-	63	
薪酬總額	17,090	1,021	1,212	1,696	240	240	240	21,739	

附註：

-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特別績效花紅10,000,000港元(2018年：10,000,000港元)獲批准並授予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侯慶海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退休，辭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
- 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2018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4	5,119
花紅(附註)	280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61
	6,111	5,215

附註: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4,549	2,8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363	17,326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2,83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6,070	-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369	7,015
政府補貼(附註)	17,177	9,381
租金收入	11,030	8,373
其他	7,187	7,538
	84,745	55,316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35)	(19,09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虧損	(1,20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6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03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900	6,054
匯兌淨(虧損)收益	(9,974)	2,652
	(12,180)	(12,069)
	72,565	43,247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項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59	2,317
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512	469
關連方的貸款利息	1,882	1,81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471	48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940	3,887
第三方的貸款利息	243	—
	8,307	8,970

10.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466	116,304
中國預扣稅	29,846	1,065
	106,312	117,3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72	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68)	48
	(20,496)	70
遞延稅項(附註27)	(11,192)	(2,447)
	74,624	114,99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8年10月16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7。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7,691	390,955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1,923	97,7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64	4,4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11)	(3,174)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36,024)	(26,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83	29,4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49)	(2,581)
過往年度(超額配備)撥備不足	(20,496)	70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5,911)	(6,378)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6,845	21,598
本年度稅項開支	74,624	114,992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扣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約為5,911,000港元(2018年：6,3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850	2,615
董事薪酬(附註6)		
袍金	1,056	1,080
其他酬金	20,357	20,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3
	21,483	21,739
其他員工成本	406,887	453,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98	56,647
員工成本總額	485,468	532,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0,382	82,7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6	1,37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35,619	814,02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5,977	51,02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	3,363	18,009
特許費(附註)	441,630	511,611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款項	26,402	24,63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款項	23,674	21,638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9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8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8年末期－每股3.75港仙（2017年末期－3港仙）	77,998	62,398
	119,597	103,997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2018年：每股3.75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5,360	291,44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香港 千港元	廠房—中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7月1日	14,720	-	42,514	8,787	4,614	19,868	25,050	283,437	12,250	6,484	417,724
匯兌調整	-	-	1,179	232	96	506	449	8,395	-	(154)	10,703
添置	-	-	3,283	1,649	1,109	2,717	1,641	73,598	34	31,805	115,836
出售及撇銷	-	-	(6,887)	(308)	(292)	(352)	(478)	(75,601)	-	-	(83,918)
於2018年6月30日	14,720	-	40,089	10,360	5,527	22,739	26,662	289,829	12,284	38,135	460,345
匯兌調整	-	(436)	(1,329)	(408)	(181)	(847)	(672)	(12,102)	-	(1,888)	(17,863)
添置	-	-	1,552	466	891	2,432	1,158	81,912	-	52,135	140,546
轉讓	-	28,021	-	-	-	-	-	-	-	(28,021)	-
出售及撇銷	-	-	(10,462)	(485)	(338)	(579)	(533)	(42,933)	-	-	(55,330)
於2019年6月30日	14,720	27,585	29,850	9,933	5,899	23,745	26,615	316,706	12,284	60,361	527,698
包括：											
成本值	-	27,585	29,850	9,933	5,899	23,745	26,615	316,706	12,284	60,361	512,978
估值	14,720	-	-	-	-	-	-	-	-	-	14,720
	14,720	27,585	29,850	9,933	5,899	23,745	26,615	316,706	12,284	60,361	527,698
折舊											
於2017年7月1日	-	-	32,993	4,495	2,753	14,633	15,336	181,568	3,471	-	255,249
匯兌調整	-	-	957	115	66	359	287	5,251	-	-	7,035
本年度撥備	475	-	7,123	1,500	801	3,627	2,525	65,480	1,228	-	82,759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6,605)	(103)	(224)	(300)	(418)	(56,716)	-	-	(64,366)
重估的對銷	(475)	-	-	-	-	-	-	-	-	-	(475)
於2018年6月30日	-	-	34,468	6,007	3,396	18,319	17,730	195,583	4,699	-	280,202
匯兌調整	-	(1)	(1,226)	(254)	(120)	(694)	(500)	(8,158)	-	-	(10,953)
本年度撥備	491	70	2,535	1,367	807	2,804	2,458	58,622	1,228	-	70,382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10,446)	(274)	(212)	(487)	(415)	(31,321)	-	-	(43,155)
重估的對銷	(491)	-	-	-	-	-	-	-	-	-	(491)
於2019年6月30日	-	69	25,331	6,846	3,871	19,942	19,273	214,726	5,927	-	295,985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14,720	27,516	4,519	3,087	2,028	3,803	7,342	101,980	6,357	60,361	231,713
於2018年6月30日	14,720	-	5,621	4,353	2,131	4,420	8,932	94,246	7,585	38,135	180,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20%
廠房	3%
傢俬及裝置	1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位於香港之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入賬為融資租賃，其建築元素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董事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香港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14,720	14,72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	經調整平均價格每平方呎6,000港元(2018年: 6,000港元)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倘於2019年6月30日,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賬面值應約為10,086,000港元(2018年: 10,446,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並在30至5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6	1,359
非流動資產	34,708	37,501
	36,014	38,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7月1日	104,94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6,054</u>
於2018年6月30日	<u>111,000</u>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2,900</u>
於2019年6月30日	<u>113,900</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利駿行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並使用收入方法的投資法達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13,900	113,900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11,000	111,000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2018年：收入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復歸價格，使用相若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及可比較價格 (介乎每平方呎9,500港元至15,680港元) (2018年：每平方呎的價格使用相若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及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0,835港元至14,053港元)，並就物業的所在地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辦公室、大小、格局及狀況作出調整。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8,84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48
匯兌調整	(10)
	9,48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業務國家	2019年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唯時鐘錶有限公司(「上海唯時」)	中國	51%	手錶貿易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蘇州寶利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註冊成立上海唯時。蘇州寶利辰擁有上海唯時51%的權益。根據協議，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相互同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唯時的相關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概要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資料中所顯示的金額。

合資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300
非流動資產	38
流動負債	(20,74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自2018年 11月3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25,767
期間溢利	1,2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71

以上概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上海唯時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上海唯時資產淨值	18,590
本集團於上海唯時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1%
本集團於上海唯時之權益賬面值	9,481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附註a)	288,597	—
信託投資(附註b)	92,861	—
結構性存款(附註c)	274,656	337,725
人壽保險(附註d)	2,460	—
	658,574	337,72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83,918	—
流動資產	274,656	337,725
	658,574	337,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4.18%且須每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可轉移但不可提前贖回。存款證的到期日為2021年12月。
- (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收購若干信託下屬單位。信託資產為貸款及應收利息。該信託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到期日為2020年7月15日。根據信託條款，在同一個信託中的優先投資者獲得彼等所有投資本金及回報後，本公司有權獲得其投資本金。本集團的投資本金並不保本。
- (c)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
- (d)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壽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由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為10,000,000港元（應連續五年分期付款，每年2,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2,00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由利駿行釐定。公平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219,73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0,298
流動資產	19,441
	219,739

該等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於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該公司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即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5%至6.25%（2018年：4.5%至5.4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0年1月至永久（2018年：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48,78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165
流動資產	29,617
	48,782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50%至5.45%，每半年支付及將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重新分類至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71,887	106,724
半成品	5,227	7,122
製成品	403,551	469,804
	480,665	583,65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9,691	434,42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2,844	6,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489)	(25,148)
	370,046	415,692
按金	26,582	34,606
預付款項	19,851	29,714
應收增值稅	9,584	8,892
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	18,645	32,4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226	–
其他	31,496	23,923
	113,384	129,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83,430	545,300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70,046,000港元及410,032,000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款項，乃有關就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錶芯貿易業務銷售貨品予客戶、其他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零售客戶向批發及企業客戶收貨及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10,481	337,548
61至120天	39,785	56,101
121至180天	7,872	4,117
180天以上	9,064	11,510
	367,202	409,276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844	3,055
61至120天	—	1,251
121至180天	—	581
180天以上	—	1,529
	2,844	6,416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有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評估及賬戶的賬齡分析根據逾期特徵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信用度、過往收回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分組。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6,72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35,58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及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在了解該等客戶的背景以及與該等客戶的良好支付記錄及持續業務關係後，根據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推翻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該等長期未償還結餘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行業而言逾期付款屬常見慣例及相關客戶內部程序冗長。根據該等客戶的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使用對信貸風險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客戶進行共同評估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113天（2018年：104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中72%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分系統擁有最高信貸評分，原因為彼等並無歷史違約率。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56,101
121至180天	4,117
180天以上	11,510
	<hr/> 71,728 <hr/>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71,728,000港元的應收賬項，該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其後已結清，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8,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52
匯兌調整	(132)
呆賬撥備	28,857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8,929)
年末結餘	25,148

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8,929,000港元，該筆賬款為已逾期並視作不可收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33。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4,950	1,039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1.44% (2018年: 0.37%) 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3,568,000港元 (2018年: 607,438,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83% (2018年: 0.56%)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存款已質押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6,301	34,713
人民幣	472	228
瑞士法郎	233	1,574
美元	94,411	8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70,146	71,836
應付第三方票據	5,860	5,359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3,222	10,888
	79,228	88,083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23,624	33,949
董事之應計酬金	10,300	10,360
應計廣告費用	17,519	22,652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1,260	29,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133	78,61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995	10,045
	163,831	185,004
	243,059	273,087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254	47,965
31至60天	9,075	11,280
61至90天	10,933	4,801
90天以上	6,884	7,790
	70,146	71,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關連公司(為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	124
61至90天	-	2,060
90天以上	3,222	8,704
	3,222	10,888

根據票據發行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
合約負債		
手錶及錶芯銷售	182	333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得出。

本集團於發貨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就2018年7月1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手錶及錶芯銷售的所有結餘確認為收益。

就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而言,自2019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有關手錶及錶芯銷售的所有結餘將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6,849	17,641
美元	28,711	351

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23,815	8,0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370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38,727	38,82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18,264
	62,542	67,521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62,542,000港元（2018年：46,887,000港元）乃由約7,793,000港元（2018年：6,95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及透支應按要求償還，並應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每年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8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減1.5%（2018年：美國基本利率減1.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2018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的浮動利率安排。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96%（2018年：年利率為3.77%）。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3,815	8,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壞賬／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 中國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19,923)	-	(8,315)	2,593	58,379	32,7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7,440)	(7,214)	(8,324)	-	20,531	(2,447)
於2018年6月30日	(27,363)	(7,214)	(16,639)	2,593	78,910	30,2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4)	(309)	3,116	(544)	(13,001)	(11,192)
於2019年6月30日	(27,817)	(7,523)	(13,523)	2,049	65,909	19,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863	51,216
遞延稅項負債	67,958	81,503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625,187,000港元（2018年：539,85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3年（2018年：2022年）到期的虧損約61,517,000港元（2018年：49,817,000港元），以及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將於2039年（2018年：2038年）到期的稅項虧損約224,681,000港元（2018年：208,551,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28. 其他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6,923	76,288
董事之貸款	11,719	11,766
關連方之貸款	46,878	47,064
第三方之貸款	7,813	-
	143,333	135,118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43,333)	(135,11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i)貸款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0,000港元）（2018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6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貸款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42,000港元）（2018年：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218,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按要求償還；iii)貸款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248,000港元）（2018年：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36,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按要求償還；及iv)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2018年：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4,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其他貸款(續)

該免息貸款採用實際年利率5% (2018年: 5%) 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推算利息開支約940,000港元 (2018年: 3,887,000港元) 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報告期後,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免息貸款5,900,000美元作為股東出資而注資至該附屬公司。

董事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1,5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19,000港元) (2018年: 1,5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66,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方之貸款指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065,000港元) (2018年: 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220,000港元) 及i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 (2018年: 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844,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

第三方之貸款指來自第三方之貸款達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已抵押及須於2019年8月31日償還。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39,234	30,498
第2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156	30,309
	58,390	60,8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1至4年之固定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8,511	10,661
第2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7	9,670
	9,648	20,331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銷售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c.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壽險合約之資本承擔 (附註18)	8,00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49,277	85,549
	57,277	85,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57,168,000港元（2018年：56,71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規劃的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1.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透支金額，及其他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58,574	337,7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19,73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83,53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5,809
可供出售投資	-	48,78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3,750	402,0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其他貸款（2018年：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31,251	35,752	50,664	25,702
美元	314,150	135,493	28,711	351
人民幣	472	228	-	-
瑞士法郎	233	1,686	-	-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065,771	866,523	840,779	634,624
美元	105,645	97,729	557	36
人民幣	12,049	7,635	15,665	14,047
瑞士法郎	12,551	34,200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22,715	18,918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存款證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於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次級信託單位中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的其他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載於附註25）。銀行借款及透支主要承擔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基本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計變動將不會對銀行結餘付款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235	253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擔且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未信貸減值貿易結餘基於撥備矩陣及就已信貸減值貿易結餘基於個別評估作出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信貸虧損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於2018年7月1日起可得且有理據及具建設性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對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評級為最高投資等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已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下列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90天內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90天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公司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或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2019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19	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7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76,735
		不適用	虧損(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5,8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Aa1至A1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93
銀行結餘	23	Aa1至Baa3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1,748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行業違約及款項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經營透過債務人的逾期賬齡對客戶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乃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構成，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於2019年6月30日具有賬面總值約35,800,000港元的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已予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 (續)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逾期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	314,001
逾期1至30天	2.8%	23,628
逾期31至60天	5.4%	20,335
逾期61至90天	8.1%	12,962
逾期超過90天	20.9%	5,809
		376,735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4,532,000港元。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8,161,000港元。

下表列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 2018年6月30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調整	- 5,660	25,148 -	25,148 5,660
於 2019年7月1日 一經重列	5,660	25,148	30,808
於7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2,415)	(2,673)	(5,08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3,317)	3,317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6,947	10,834	17,781
匯兌調整	(186)	(826)	(1,012)
於 2019年6月30日	6,689	35,800	42,489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身處嚴重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如債務人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該項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8,9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i) 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利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723	76,7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226	7,226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79,228	-	79,228	79,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8,647	-	108,647	108,647
銀行借款	3.96	38,727	-	38,727	38,727
銀行透支	4.64	23,815	-	23,815	23,815
其他貸款	4.24	97,129	47,346	144,475	143,333
		347,546	47,346	394,892	393,750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8,083	-	88,083	88,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1,312	-	111,312	111,312
銀行借款	3.77	59,460	-	59,460	59,460
銀行透支	2.75	8,061	-	8,061	8,061
其他貸款	4.48	235	137,270	137,505	135,118
		267,151	137,270	404,421	402,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達38,727,000港元(2018年：59,46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達38,940,000港元(2018年：59,789,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	3.96	32,482	6,458	38,940	38,727
於2018年6月30日	3.77	49,042	10,747	59,789	59,460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債務價格風險(2018年：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務債券投資)。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各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8年：10%)，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1,974,000港元(2018年：4,8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從市場得到之可觀察數據。若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用於模型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原因。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 公司債券	219,739	—	第一級	來自銀行間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 公司債券	—	48,782	第一級	來自銀行間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4,656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 貼現率(附註1) 2. 預期利率(附註2)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37,725	第二級	來自銀行所報的價值	不適用
—存款證	288,597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附註1)
—信託投資	92,861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公平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人壽保險	2,46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 貼現率 (附註1) 2. 邊際死亡率 (附註3)

附註1： 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附註2： 倘掛鈎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在特定範圍內，預期收益利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附註3： 邊際死亡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
添置	2,923,212
出售	(2,254,02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8,032
匯兌調整	(18,643)
於2019年6月30日	658,574

期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中，8,032,000港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	65,279	115,360	180,639
融資現金流量	(107,243)	2,124	15,688	(89,43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	-	3,887	3,887
已宣派股息	107,243	-	-	107,243
外匯換算	-	118	183	301
於2018年6月30日	-	67,521	135,118	202,639
於2018年7月1日	-	67,521	135,118	202,639
融資現金流量	(123,853)	(4,732)	7,813	(120,77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	-	940	940
已宣派股息	123,853	-	-	123,853
外匯換算	-	(247)	(538)	(785)
於2019年6月30日	-	62,542	143,333	205,875

35. 關連方交易

除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其他貸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2、24及28）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附註b）	9,848	9,240
來自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採購（附註b）	-	9,121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銷售佣金（附註b）	-	80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c）	1,882	1,815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512	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利息開支	471	482
來自一名關連方所擁有一間實體的採購 (附註b及c)	17,613	50,448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b)	1,830	5,157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銷售佣金 (附註b)	69	857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a及b)	4,950	4,967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服務費用退款	675	712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b)	69	23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特許權收入	1,769	1,76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推算利息	940	3,887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256	3,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a)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b)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c) 此關連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085	25,336
退休後福利	170	144
	27,255	25,480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⁴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及 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的 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Investments Limited (「TWB」)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Geneva Watch Group, Inc. (「GWG」)	美國	美國	5,000,000美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強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市聖緹斯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釉銘電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⁴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根據其各自於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權益比例注入人民幣1,996,000元(相當於2,267,000港元)及人民幣1,918,000元(相當於2,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TWB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美國／中國	49%	49%	(10,475)	(20,318)	(104,922)	(94,833)
個別非重大而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40,405	47,232
						(64,517)	(47,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TWB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WG與時計商貿(梅州)有限公司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788	114,859
非流動資產	638	883
流動負債	(334,818)	(309,275)
非流動負債	(2,735)	-
淨負債	(214,127)	(19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205)	(98,700)
非控股權益	(104,922)	(94,833)
	(214,127)	(193,533)
收益	292,295	299,240
開支	(313,673)	(340,706)
年度虧損	(21,378)	(41,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03)	(21,1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475)	(20,318)
年度虧損	(21,378)	(41,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02	(45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86	(4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88	(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501)	(21,6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089)	(20,75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590)	(42,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4,135)	(50,7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150)	(2,7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1,609	50,213
現金流出淨額	(9,676)	(3,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222,516	218,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786	630,2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6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00,298	–
可供出售投資	–	19,165
	1,096,060	867,8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522	1,0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441	–
可供出售投資	–	29,6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413	44,118
銀行結餘	193,500	121,136
	350,876	195,8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2	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00	3,100
	3,512	3,462
流動資產淨值	347,364	192,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3,424	1,060,2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1,235,429	852,269
權益總額	1,443,424	1,060,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511,101	(2,389)	(74,342)	499,087	933,4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3	33,871	(11,125)	22,809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3,997)	(103,997)
於2018年6月30日	511,101	(2,326)	(40,471)	383,965	852,269
於2018年6月30日	511,101	(2,326)	(40,471)	383,965	852,2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686	(46,830)	542,901	502,757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19,597)	(119,597)
於2019年6月30日	511,101	4,360	(87,301)	807,269	1,235,429

財務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670,209	2,962,262	2,762,884	2,606,570	2,652,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5,360	291,447	235,744	296,341	336,755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13,859	2,669,756	2,396,771	2,210,167	2,055,747
總負債	(554,828)	(616,662)	(548,669)	(438,406)	(359,896)
	2,159,031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3,548	2,100,695	1,878,025	1,752,053	1,630,147
非控股權益	(64,517)	(47,601)	(29,923)	19,708	65,704
	2,159,031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附註：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相應財務影響概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附註2）。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比，因有關可比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自2018年11月22日起退任)
董觀國先生 (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子郵件：timewatch@iprogilvy.com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11月21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9年12月9日或前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20年2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20年9月